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应按照规定，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回购注销此 2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其中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 1,528 股，回购价格为 12.86 元/股，回购价款约为 19,650.08 元（尚未计利息）；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 1,260 股，回购价格为 31.55 元/股，回购价款约为 39,753.00 元（尚未计利息）。上述回购数量共计 2,788 股，回购价款共计约 59,403.08 元（尚未计利息）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5 日